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印志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中材水泥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中材水泥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35）。

关联董事印志松、朱兵、王益民、刘习德、蔡军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海外为参股公司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及银行保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关于中材海外为参股公司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及银行保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36）。

关联董事印志松、朱兵、王益民、刘习德、蔡军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借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内部借款额度为13.5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至2025年年末，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形成的内部借款余额不超过51.57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凡涉及在上述额度内需提交公司总部审批的内部借款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决策。上述内部借款计划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3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中材水泥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QazCement Industries LLP（简称“QC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3,532.72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按2025年5月2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5,402.73万元）及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利息、罚息等全部债务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中材水泥控股公司香港SPV公司银行借款以及阿联酋SPV公司股东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1,132.44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参股公司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水泥”）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材水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材水泥（香港）”）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简称“阿联酋”）新设中材水泥（中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监管部门核定为准，简称“中亚SPV公司”），以中亚SPV公司为投资主体，增资入股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简称“哈萨克斯坦”）当地公司Primus Industries（简称“Primus公司”）的全资子公司QazCement Industries LLP（简称“QC公司”），中亚SPV公司取得QC公司70%股权，并在哈萨克斯坦阿克托别州建设1条3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该项目规模总投资约18,024.06万美元。其中，项目债权融资为12,616.86万美元，QC公司拟办理境内银行等值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综合成本不超过3%，公司拟按照对QC公司穿透股权比例（28%）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3532.72万美元等额人民币及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利息、罚息等全部债务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参股公司中材水泥为进一步加快国际化布局，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材水泥（香港）在阿联酋新设中亚SPV公司，以中亚SPV公司为投资主体，增资入股哈萨克斯坦当地公司Primus公司的全资子公司QC公司，中亚SPV公司取得QC公司70%股权，并在哈萨克斯坦阿克托别州建设1条3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水泥生产线项目规模总投资约为18,024.06万美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要参股公司对外投资（海外）的公告》（临2025-031）。

本项目计划债权融资为12,616.86万美元，QC公司拟办理境内银行等值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综合成本不超过3%。

为推动银行借款审批落地，公司拟按照对QC公司穿透股权比例（28%）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3532.72万美元等额人民币及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利息、罚息等全部债务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担保债务期限不超过10年，保证期间为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3年（以担保合同最终版本为准）。上述担保属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QC公司成立于2023年1月24日，是Primus公司为了投资建设哈萨克斯坦阿克托别地区拜加宁区的水泥厂建设项目而设立的公司，注册地为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州，注册资本3,272,037,419哈萨克坚戈，Primus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为水泥生产。

中材水泥注资事宜完成后，QC公司将成为中材水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0%，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构成公司关联方。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QC公司资产总额220.7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16.4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4.35万元人民币；2024年营业收入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5.9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5年3月31日，QC公司资产总额220.5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32.9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7.56万元人民币；202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0.2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方案和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按照对QC公司穿透股权比例（28%）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532.72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及利息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等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担保的债务期限不超过10年，保证期间为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3年（以担保合同最终版本为准）。QC公司对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2025年1月25日，天山股份发布《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显示，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66.32亿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9.09亿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7.23亿元。其中，天山材料对于中材水泥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32亿元，该额度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总监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具体担保的全部事宜。2025年2月11日，天山材料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宜。本担保事项在其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最终内容由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与接受担保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共同负责决定和办理具体担保的全部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材水泥本次在哈萨克斯坦阿克托别州建设3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有利于其开拓国际化市场。公司作为持有中材水泥40%股权的参股方，为进一步推进其国际化发展战略，本次为QC公司按穿透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管理要求，QC公司将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风险及应对措施

QC公司如无法按要求偿还银行借款，公司需在担保额度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中材水泥境外投资事项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哈萨克斯坦反垄断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部门审批，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业务开展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中材水泥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六、审议程序

（一）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中材水泥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系为进一步推进中材水泥国际化发展战略，QC公司将对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海外为参股公司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及银行保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系为保障巴西叶片稳定运营，巴西叶片拟向中材海外提供按持股比例担保对应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海外为参股公司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及银行保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印志松、朱兵、王益民、刘习德、蔡军恒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能够有效提高巴西叶片融资效率，有利其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且巴西叶片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中材海外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意中材海外按照持股比例为巴西叶片境外融资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46.1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67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3%；公司及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1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5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公司及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关联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5%。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于月华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中材水泥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于月华、堵光媛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中材海外为参股公司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及银行保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于月华、堵光媛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

至2025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中材水泥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中材海外为参股公司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及银行保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已于2025年5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0	中材国际	2025/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未在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同样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于2025年6月1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曾暄 吕英花

（二）联系电话：010-64399502

（三）传真：010-64399500

（四）投资者关系电话：010-64399502

（五）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02；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中材水泥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中材海外为参股公司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及银行保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2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2025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8.0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	√
8.01	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附属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	√
8.02	公司与北京金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3	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4	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5	公司与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6	公司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7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8	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	关于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3月27日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次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8（需逐项表决）、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8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表决第8.01、8.02项议案时，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第8.03、8.04、8.05项议案时，中央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回避；表决第8.06、8.07、8.08项议案时，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5/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13点30分至14点15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南区一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办公室（邮编：100020）

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18200

邮箱：601066@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8.01	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附属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8.02	公司与北京金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8.03	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8.04	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8.05	公司与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8.06	公司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8.07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8.08	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	关于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适用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3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目前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由董事长牵头，联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等开展全面自查。为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以研发流程管理、合同风险防控、财务管理等业务场景为核心，各部门开展联合自查工作，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同时，为确保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在不同业务场景下有效落地，公司组织专题培训，营造全员参与内控建设的良好氛围，从内部夯实公司规范运作基础。

2、加强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3、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要求的变动。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公司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改进情况，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公司运作。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电力”）近期中标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地铁”）、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商务”）相关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997.42万元，其中，国家电网2025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及国家电网2025年第三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充换电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司现自愿披露相关中标信息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标公司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分标名称	包号	中标金额（万元）
金冠股份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南延工程供电系统AC0.4KV开关柜、动力照明系统环控电控柜采购项目	低压柜、环控柜	/	1,269.76
金冠股份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箱式变电站-欧式标准化定制	12	698.00
金冠股份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三次物资类招标采购	低压开关柜、环网柜	1	342.61
金冠股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5年更新改造项目高/低压变配电设备	高/低压变配电设备	01	145.35
能瑞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	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72	1,519.96
能瑞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充换电设备招标采购)	充电设备	1	2,321.73
能瑞电力	国网河北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服务类授权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	充电站项目合作投资建设	1	700.00
合计				6,997.42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本次中标项目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长春地铁及中化商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资金实力，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的能力，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若后续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